


#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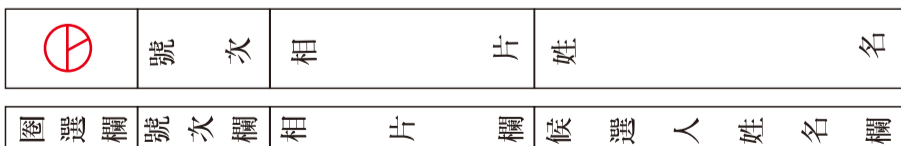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 <b>1</b>		姓名	楊玉年	性別	女	學歷	1、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科專科。 2、菁寮國中。 3、菁寮國小。
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
		出生年月日	49年8月1日				
經歷	1、菁豐里（崁頂）里長 2、中藥西藥用藥安全專業藥師。	政見	1、用最熱忱的心為里民服務。 2、爭取里內及社區巷道、排水溝等硬體設施完成建設。 3、已完成及改善許多年久失修之農水路，並將繼續爭取經費來整體改善更多失修之農水路。 4、崁頂南84線（雙寬水排三）已爭取到經費並已完成大部分排水溝工程，且將繼續監督施工直到工程全部圓滿完工為止。 5、全面監督提升里內工程建設，確保施工品質、落實管理。 6、替里民申請老人、殘障、低、中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，設置關懷中心，每日落實關心長者、獨居、失能老人等居家服務。 7、定期於里內、社區噴灑消毒藥劑，以維護環境衛生，消滅病媒蚊，杜絕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源。 8、開立清寒證明幫助里內清寒子弟申請獎學金，減輕學費負擔，並鼓勵在學子弟努力求學讀書。 9、保持原有廟宇活動、藝文元素文化的保存與活動，並鼓勵年輕里民踴躍參與宋江陣、金獅陣等民俗活動，讓文化繼續傳承下去。 10、將以再接再厲、兢兢業業的精神來繼續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，一刻不停緩的繼續為菁豐里包括前菁寮、新天地、崩埤、崁頂等四個聚落努力服務做事，能讓菁豐里變得更好。				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